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2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鏡文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字第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鏡文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鏡文如附表所示之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；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受刑人前於附表所示時間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各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有上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

01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受刑人所犯前開各罪，固分  
02 屬得易科罰金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惟受刑人就前開各罪已  
03 具狀同意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有受刑人出具「定刑聲請書」  
04 1紙附卷可參。核上開各罪乃於裁判確定前犯數罪，揆諸前  
05 揭規定，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  
06 院，聲請就上開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  
07 當，應予准許。又受刑人經徵詢後表示對本件定刑沒有意  
08 見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動機、情節及行為  
09 次數等情狀後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，兼衡責罰相當與  
10 刑罰經濟之原則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  
12 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 
14 刑事第二庭法 官 陳威憲

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  
17 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 
19 書記官 李振臺

20 附表：

| 編 號           |    |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罪 名           |    | 竊盜罪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侵入住宅竊盜罪(聲請書<br>記載為竊盜，應更正) |
| 宣告刑           |    | 有期徒刑4月                   | 有期徒刑7月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犯罪日期          |    | 113年2月13日                | 113年3月19日                 |
| 偵查機關<br>年度案號  |    | 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<br>偵緝字第292號 | 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<br>偵字第7595號  |
| 最後<br>事實<br>審 | 法院 | 本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本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| 案號 | 113年度嘉簡字第768號            | 113年度易字第825號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| 判決 | 113年6月26月                | 113年10月29日               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日期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確定<br>判決            | 法院             | 本院            | 本院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案號             | 113年度嘉簡字第768號 | 113年度易字第825號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判決<br>確定<br>日期 | 113年7月30日     | 113年11月27日   |
| 是否為得<br>易科罰金<br>之案件 |                | 是             | 否            |
|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